

证券代码：400052

证券简称：龙昌 1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华一路 239 弄 6 号 205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伟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建敏提出辞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郑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迁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江苏仪征地区对各类型公司有各项优惠政策，为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考虑，建议将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江苏仪征地区。公司将在董事会确定迁址事宜后，尽快与上海市及江苏省仪征市工商部门联系，启动相关迁址工作；并在迁址事宜完成后，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，故提请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中油龙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